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曾哲欽、財行課長吳昂謹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蔡佩君、主計室主任姚志明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任李秋寰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蔡宗憲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席：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儀：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錄：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 有關台 17 線行經本鄉林厝至飛沙路段，其間雙向路燈多有毀損、拔除情況，懇請鄉公所與公路局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，予以汰換並回復原有路燈設置以維護夜間行車安全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有關本鄉林厝寮海堤舊虎尾溪一溪仔崙北側段，因建造時間久遠，長年經海水沖蝕，有安全疑慮，建請鄉公所協助與第五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實施堤防加固工程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3 號議案

蔡厝社區發展協會因原社區活動中心設立在南光國小中，目前為學校教學使用中，現暫借天聖宮場地辦理長青食堂及社區關懷據點，現天聖宮新建當中，施工期間對老人生

活安全及課程推動有負面影響，懇請公所協助購買土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，造福鄉民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